

2024 郵政大數據競賽

【參賽同意書】

競賽活動名稱：「2024 郵政大數據競賽」活動

(以下稱「本競賽」)

1. 參與本競賽參賽團隊的所有成員，於報名完成時，視同接受主辦單位公佈之競賽辦法、賽程、官方網站所載注意事項及各項公告、規則、評分標準、獎勵、本參賽聲明，若有違反或無故未出席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晉級或獲獎資格。
2. 參賽者提供之作品應具原創性，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或有其他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之情事。資料引用應註明出處及來源，以免觸犯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若有違反或有抄襲仿冒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團隊競賽、晉級或獲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及相關賠償。
3. 本競賽所提供之相關「數據資料」皆經過去識別化處理，僅供本競賽使用，除經主辦單位事前書面同意之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方法將數據資料外流或用於本競賽之外之一切用途，於本競賽參賽目的完遂後，參賽者須自行銷毀所有以一切型式保留之數據資料及相關衍生物。違者除將取消得獎資格，並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4. 參賽者參與本競賽所提供之作品其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者同意本競賽主辦單位對於參賽者作品得公開展示、發行、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並得為推廣目的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安排於媒體發表或其他任何方式利用其作品，且無須事先經過參賽者同意。對於前述利用，參賽者了解且同意不另計報酬或索取任何費用，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暨其授權利用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及其他權利。
5. 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若使用參賽者之參賽作品，或將作品運用於相關文宣製作，導致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提出侵權主張或其他權益時，參賽者應負責出面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並應負責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因此而導致之所有一切損害賠償。
6. 參賽作品不得為已參加國內外競賽之重複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且同一作品不得在競賽期間參與其他國內外競賽。
7. 參賽者聲明保證參賽本人符合參賽資格，有權參與本競賽且其參與並不違反

任何規定、合約或法令。

8. 參賽團隊及其成員同意主辦及承辦單位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於本競賽進行中（包含決賽及頒獎典禮等）對其錄影、錄音、拍照及進行採訪（參賽者應配合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之相關指示），不可撤銷且無償永久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對象為宣傳本競賽之目的，得不限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等）、次數、地域利用其姓名、肖像、競賽影音、提供之照片、圖片、影片及說明文字（下稱授權標的）於所有形式的載體及媒體，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影片、動態影像及平面）、店頭、報紙、雜誌、DM、全影像媒體、全平面媒體等，並承諾永久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對象使用授權標的及其衍生著作主張任何權利。
9. 參賽者同意主辦及承辦單位得將參賽作品以適當的技術或方式為重製、數位化重製，透過網路、儲存媒體或其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網站／網頁公佈、發表參賽活動之相關紀錄與照片、公開傳輸、發表、播送、上映、展示、提供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為各項與本競賽有關之利用行為，於必要時並得編輯、修改參賽作品。
10. 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11. 參賽者保證對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評審選定結果不發表任何異議。參賽者不得無故放棄評選結果、不同意或以其他方法阻撓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依本參賽同意書所列條款取得權利及利用參賽作品。
12. 參賽者明白並瞭解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其網站／網頁發表參賽作品或依本參賽同意書各項利用行為，若遇任何第三人擅自非法轉載、編輯、修改、散佈或公開傳輸等侵害該參賽作品情事時，概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
13.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自行處理參賽文件，不負退還參賽文件之義務與責任。
14. 參賽者同意不因參加本競賽而取得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或其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權益。
15. 參賽團隊獲獎時，承辦單位將正式發函通知得獎團隊，並請得獎團隊覆函告知獎金之分配及領取方式。獎金之所得歸屬及扣繳憑單之所得人名，亦將依據參賽者覆函之內容指示，將獎金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指定得獎人。
16. 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交相關所得稅，並依規定填寫相關單據及提供身分證明及個人帳戶號碼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17. 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涉入爭議。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辦法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受有損害，得獎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參賽者保證所填資料均屬真實、正確，絕無任何造假、杜撰或欺騙等情形。
19. 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保證參加本競賽業已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同意。
20. 參賽者同意若違反本同意書所列任一項活動規範或活動規則，立即無條件放棄參賽權。
21.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出版（包含電子書且不限版數）或公開展覽所有參賽作品。凡獲選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須配合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 2 年。
22. 參賽者同意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擁有最終裁量權。
23.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活動規則之權利。
24.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或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另行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
25.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基於本競賽相關事宜，就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瀏覽、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26. 參與本競賽者務必詳讀「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蒐集處理利用說明」。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之一切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蒐集處理利用說明

本競賽之維運管理由主辦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承辦單位智策慧品牌顧問有限公司、協同活動網站恩克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金獵人）辦理執行，參賽者所填寫參加「2024 郵政大數據競賽」之報名資料，本公司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在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時，告知以下事項：

一、告知事項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名稱：

主辦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智策慧品牌顧問有限公司

活動網站：恩克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金獵人）

蒐集之目的：

供本競賽完整活動期間之個人資料建檔、儲存並編輯，以利本競賽進行與聯繫相關行銷活動使用。（特定目的編號 040、090、148）

個人資料之類別：

C001-辨識個人者，為參賽者於報名時所提供之資料（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學校名稱、科系、年級、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資訊）。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於本競賽辦理期間、本競賽結束獎金匯款支付完成，及承辦單位進行所得申報所必須保存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限於臺灣、金門、澎湖、馬祖或臺灣以外等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

使用對象：本競賽之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活動網站

使用方式：

- (1) 作為獎項領取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
- (2) 公告得獎者姓名（或 / 及相關之上述個人資料）於活動網站及記者會、頒獎典禮上；
- (3) 供新聞媒體報導；
- (4) 提供給物流廠商作為配送商品聯繫用。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參與本競賽的參賽者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得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 (2) 得請求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3) 得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4) 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 得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三、參賽者填寫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傳送至「中華郵政大數據競賽活動小組」收執時，均視為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供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

四、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個人資料，若參賽者選擇不願填寫或錯誤填寫，將無法參加活動及所提供之相關服務。

五、個人資料安全措施：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建構適當安全維護機制，以保障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安全。

若參賽者對於本競賽之個人資料處理事宜有任何其他問題，請聯繫：「2024 郵政大數據競賽活動小組」Email：bigdata_contest@swem.com.tw

- 參賽團隊成員均已詳閱上述之說明並了解本競賽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移轉相關事宜。
- 參賽團隊成員均同意本競賽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均得依照上述方式在臺灣及臺灣以外地區蒐集、處理、利用及移轉因本競賽而蒐集之本人的個人資料。

請注意：若團隊有成員不同意就其個人資料為上述蒐集、處理與利用，該參賽團隊將無法參與本競賽。

上述參賽同意書條款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蒐集處理利用說明，本人在參加「2024 郵政大數據競賽」活動前均已詳閱，並同意無條件遵守上述各項聲明。

此 致

主辦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以上請團隊成員(至多 4 人)親簽並回傳，若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或為受監護/輔助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另行簽名確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